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湛农〔2026〕3号

签发人：岳国来

## 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站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是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要求，依法实施，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 二、检查时间

2026年4月至11月。具体执法检查时间及行程安排由所抽取的执法人员确定。

## 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一) 抽查对象。按照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 检查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 四、检查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6〕1号）要求，我局分别对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肥料生产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林木种子、自备水源用水户、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制定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养殖、生猪屠宰、动物诊疗领域、陆生野生动物、农村供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制订2026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详见《2026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协调，精心组织，加强保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严格“扫码入企”要求，规范检查行为。涉企行政检查要求“扫码入企”全覆盖。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制度（试行）》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检查任务“平台”备案，开展检查前扫码登记，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任务码”，接受企业监督，完整准确记录

检查情况，确保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检查结束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引导企业通过“平台”对执法活动进行评价、对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三）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1、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2、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3、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检查比例	检查时间
1	肥料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行政检查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辖区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农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行政检查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农业农村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农业农村部门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申报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5	兽药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6	农药生产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生产台账、销售台账、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农药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7	林木种子	林业部门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辖区内林业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检查对象等级，设定不同的比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理局	职责分工负责	例 分级抽 取	
8	自备水源 用水户	水利部 门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取水情况检查	取水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 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湛河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 业农村和水利局 头发起,湛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 查对 象风 险等 级,设 定不 同的 比 例分 级抽 取	3月—11月
		市场监 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9	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 情况	水利部 门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检查	在建生产建 设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 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湛河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 业农村和水利局 头发起,湛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 查对 象风 险等 级,设 定不 同的 比 例分 级抽 取	3月—11月
		市场监 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说明：1、“抽查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行业、联查部门、联查对象、检查主体、责任分工等内容与《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保持了一致。

2、为了便于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前能够在《河南省营商环境扫码入企监测管理系统》（简称“平台”）完成备案，在“抽查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将《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的“抽查事项”改为“检查内容”，另增加“检查事项名称”与“平台”中检查事项库中的“检查事项”保持了一致。

附件 2: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2026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检查时间
1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检查农药经营主体有无销售高毒禁限用农药，重点检查：标签标识、登记证号及质量等；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台账、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执行安全间隔期、农产品包装标识、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农产品销售以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情况。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4月—11月
2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使用禁用物质或违法添加行为，是否严格遵守兽药休药期规定；是否建立完善的养殖信息档案并按规定保存，畜禽规模养殖场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病死畜禽是否进行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是否有害无害化处理单和建立台账；卫生防疫情况，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国家强制病种免疫，以及污染、粪便排放情况等。	畜禽养殖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4月—11月
3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猪屠宰的监督检查	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质量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专用运载工具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证、章、标志牌管理情况：是否落实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的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牌等行为；屠宰与检验情况：检查登记制度、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落实情况等，是否存在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活动。	生猪屠宰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4月—11月
			1、动物防疫条件和诊疗许可证：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具有动物诊疗许可证；2、诊疗活动范围：诊疗活动是否超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3、执业兽医配备和	动物诊疗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	4月—11月

4	农业农村部门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服务人员健康证明：核实是否按规定配备了执业兽医师，执业兽医师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4、病历和处方笺的规范使用：检查是否规范使用病历、处方笺，并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5、兽药使用的合规性：检查是否违规使用假劣兽药、禁药、人用药品等；6、病死动物和医疗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处理；7、诊疗场所和医疗器械是否按规定消毒；8、诊疗记录的完整性：核实诊疗记录是否基本详实，病历和处方笺、兽药等记录是否基本使用规范；9、安全生产排查：包括动物诊疗活动日常人员防护、室内防火等问题。			分级抽取	
5		对林业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检查养殖的物种、数量、规模、场地等，以及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是否备案；有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行为等。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4月—11月
6		对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	对水源、取水工程、输配水工程、水厂、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4月—11月
7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1、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各类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情况；2、预案修订完善及物资储备情况；3、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运行情况；4、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检查在建涉水工程度汛措施、水利工程险情隐患排查整治、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情况等；5、防御演练、人员培训及专家队伍建设情况；6、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情况：检查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汛前维护保养情况，启闭设备和备用电源的运行情况，以及备品备件的充足情况，检查内外坝坡、坝肩、坝脚是否有错位、脱坡、渗漏、蚁害等现象，溢洪道是否畅通等；7、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和设施运管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燃气及消防安全检查等。	水利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不设上限（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	4月—11月

附件 3: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1-2	现场检查、抽查	
2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3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1-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5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企业	5-10%	1-2	现场检查	
7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2022)》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用水单位	5-10%	1	现场检查	
9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法(20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5-1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11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畜禽生产企业、销售畜产品的单位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12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生猪屠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100%	1-2	现场检查	
13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30%	1-2	现场检查	
14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林业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以及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5-10%	1	现场检查、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5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3)》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用水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5-10%	1-2	现场检查、抽查	
16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防洪法(2016)》《防汛条例(2011)》《抗旱条例(2009)》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防洪抗旱相关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5-10%	不设上限(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旱情开展)	现场检查、抽查	

备注：1、事项类别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2、抽查比例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定。